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议并制订了本调整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在职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原则

1、责任原则：按工作岗位、工作成绩、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薪酬标准。

2、竞争原则：薪酬水平可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，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与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五、薪酬构成及标准

1、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按年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长在公司领取薪酬，按月发放，其他非独立董事，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。

3、具体拟定的董事薪酬、津贴情况：

姓名	公司职务	年度薪酬 / 津贴	备注
何时金	董事长	领取岗位薪酬 基本薪酬：174.09万元/年	未在控股股东单位 领取薪酬

4、公司可根据当年经营业绩并结合董事的工作成绩、贡献度适度提升董事的年度薪酬和津贴，但提升额度不能超过上一年度的30%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如有）等费用，剩余部分按月发放

给个人。

2、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董事离任后，仍在公司任职的其薪酬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核定发放。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